

# 《从贝鲁特到耶路撒冷》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从贝鲁特到耶路撒冷》

13位ISBN编号：9787501204847

10位ISBN编号：7501204845

出版时间：1992

出版社：世界知识出版社

作者：[美]托马斯·弗里德曼

页数：524

译者：天津编译中心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从贝鲁特到耶路撒冷》

## 内容概要

“本书是近年来西方描绘阿以冲突和黎巴嫩内战的一部有影响的作品。作者托马斯·弗里德曼是美籍犹太人，通晓希伯来语和阿拉伯语，1979年作为合众国际社记者被派驻贝鲁特，两年后改任《纽约时报》驻贝鲁特办事处主任，1984年调任该报驻耶路撒冷办事处主任，直至1989年1月。本书即根据作者在中东现场的亲身经历和采访写成。……”

——摘自该书《出版说明》

# 《从贝鲁特到耶路撒冷》

## 精彩短评

- 1、挑逗群众斗群众从来是政治家们获取权力的不二法门。巴解组织这么玩，以色列这么玩，美国人也这么玩。
- 2、四年前初读英文版，念念不忘，这个寒假借着去以色列的机会，把中文版也读了。去之前重读了前半部分，写叙利亚的战火，吓得我有点不敢去了；但是去了之后亲身游历了耶路撒冷，再读后半部分，整个感觉都不一样了。前言和每个部分的第一章信息量极大，可以反复重读。和以色列的同学谈论了一下这本书，有一些观点他们并不是很赞同。翻译得不错，推荐。
- 3、

归马雷

南方都市报 2006年10月

当我回想到贝鲁特……我目睹的那些惊人的人类冲突，这些事所教给我的关于人以及人究竟是什么的道理，要比我一生中前25年所学到的多得多。我得以亲眼看到人类同情心和难以理解的残忍，聪明机智和惊人的愚蠢，疯狂荒谬和无限的忍受能力之间的界限。

《从贝鲁特到耶路撒冷:美国记者中东见闻录》最适合前段时间以色列入侵黎巴嫩的时候阅读，此书1990年由美国威廉·柯林斯公司出版，两年后出了中文版。对照着弗里德曼笔下1980年代的“中东列国志”，于此时不乏现实启示，他所揭示的某些微妙关系与理论，是这本书的价值所在；这是一本过时的旧书，但它的声音今天仍然值得仔细倾听。

中东是托马斯·弗里德曼扬名立万之地。1982年6月6日，以色列入侵黎巴嫩，旨在清除活跃于黎巴嫩境内的巴解组织，并和黎巴嫩基督教组织长枪党缔约，同时将叙利亚的势力赶出黎巴嫩，历史上第五次中东战争爆发。自然，我们无法知道弗里德曼是如何在《纽约时报》上报道这些当时震动世界的大事件，比如萨卜拉和夏蒂拉大屠杀、美国海军陆战队被汽车炸弹袭击等，但以本书篇幅而言，我们要比1982年的报纸读者知道得更多。在弗里德曼笔下，黎巴嫩以及贝鲁特不仅仅是新闻事件发生场所，他以其生活的触觉而不只是工作上的采访来报道贝鲁特究竟是一座怎么样的城市。

弗里德曼曾经创了无数鲜活的名词，比如“全球地方化”、“全球化3.0版”，在本书中他创造了“哈马规则”一词，成为中东式惩戒与暴力原理的简称。哈马是叙利亚的最大城市之一，居民以逊尼派穆斯林为主。1970年掌权的阿萨德总统与哈马教士的相互摩擦不断。1982年2月，哈马被夷为平地。对于这起在中东历史上极其重要、又经常被回避的事件，弗里德曼亲临其地采访，花费几年时间把它弄个清楚。在弗里德曼看来，中东地区政治同时有三种不同的政治传统——同时，也是在哈马事件中起作用的政治传统：一是部族式，一是根深蒂固的极权主义，一是由于历史原因，由英、法、意等帝国主义强加的传统：民族国家。虽然西方倾向于认同现代民族国家，但正如弗里德曼指出的，半个多世纪前的西方列强在中东只是灌输了名义上的自由民主机构（议会、宪法、国歌、政党和内阁），这些东西根本没有来得及扎根。如此种种，都在哈马事件中呈现其历史作用，弗里德曼借此告诫西方，不要以为具有民族国家的所有表面标志就能全面解释这个国家的政治，涉足此地如果忽视地区政治的其他传统则必然形成认知误区。

作为犹太人，弗里德曼在努力找到中东地区阿拉伯人相同之处时，也在寻求置身于阿拉伯世界之中的以色列的不同之处。弗里德曼认为，从一开始以色列就是一个“超级故事”——对于西方世界而言，以色列的一切都值得关注，西方人通过它去映射自身并且观察世界，“犹太人、古代以色列人是《圣经》中有重要记载的主要人物”。另外，在当时的大环境下，以色列与美国的亲密关系自然与美苏两个超级大国在中东地区的争夺有关，但美国犹太人的力量与支持显然占了很大的分量——以色列能够得到美国政府巨大数额的援助，与美国犹太人社会在选举中的影响。有意思的是，也正是在本书最后的几章中，弗里德曼纵横捭阖，大谈黎巴嫩、以色列和美国的未来，趋势大师的帽子日渐诞生。

## 《从贝鲁特到耶路撒冷》

当年几位角力不休的政治巨人——拉宾已在1995年遇刺身亡，阿拉法特亦于2004年在法国谢世，领导过1982年6月以色列入侵黎巴嫩的铁腕人物沙龙将军则在沉睡中。今日黎以冲突的另一主角黎巴嫩真主党彼时刚露峥嵘。作为《纽约时报》的记者，弗里德曼对这些采访对象都是毫不客气、相当犀利地评价，这不仅是这本书充满魅力之处，也是作为记者的弗里德曼让人钦佩的地方。读弗里德曼的书，能够体会到一种新闻记者的勇气、才气、激情。

- 4、其实比他后来那本暴得大名的《世界是平的》高明甚多，世界正被抹平，但中东却似乎依然停滞在千三百年之前
- 5、不得不说弗里德曼是讲得了故事写得了段子谈得了政治扯得了历史的高手
- 6、感谢友人从帝都图书馆复印邮寄~本想在读完之后写一篇，发现中东这个问题实在是太复杂了。
- 7、对那家涉外酒店印象颇深
- 8、对于他们来说，活下来才是最困难的事情
- 9、可能是目前為止讀到的最精彩的新聞紀實作品。
- 10、哪有卖的？找不到就只有把图书馆的留下了.....
- 11、读的是1995年英文第二版。为了安利此书把书评贴在这里，结果被豆瓣自动标记为已读-,-
- 12、至今为止看到介绍巴以冲突最好的著作来自一位美国犹太人，不偏不倚，分析公正。
- 13、作者观点：政治在中东是同时活动的三种不同政治传统的结合，1.最老的传统是部族式的政治，忠诚优先于范围较广的对全民族国家的忠诚。2.当部族之间为了生存而采取掠夺行为时，没有政府实施法律或以中立方式在部族之间裁决纠纷。只有极权主义。3.20世纪早期由这个地区的侵略者，英国人、法国人和意大利人从国外强加给这个地区的传统现代的民族国家。对这块土地上种族的、部族的、语言的、或宗教的连续性很少予以考虑。
- 14、阿萨德家族不是一般的酷炫啊。总之希望他儿子能善始善终吧，隔壁那些国家的前车之鉴下场真是一个比一个惨。
- 15、读前半部分特别像残酷版的《天真的人类学家》，记者只能用人类学家的冷静审慎态度去观察发生在那片土地上的人事，不能干涉不能校正只能忠诚记录。关于沙漠民族的哈马规则，关于中东人民独特的行事模式，关于阿拉法特和沙龙这对像我这样的脸盲永远分辨不清的宿敌，关于欧洲社会对于犹太人寄予过多希望和关注的暧昧态度，关于复杂的宗教语境下太多不可思议的逻辑.....如果有关中东的书你只打算读一本，那这本是不错的选择。另，看完特别想去贝鲁特！
- 16、贝鲁特美国大学的一位建筑学教授在内战中期决心穿越各派交战火线用尼康相机与铅笔素描留下这个城市中心即将被摧毁的全貌的细节真心酸，他解释道"我常想到华沙人民在纳粹入侵后闯入市立档案馆，藏起了所有华沙市中心的详图和图纸，后来重建时使用上了。"以色列占领或半占领状态下的巴勒斯坦人也许不是阿拉伯世界里活的最悲惨的，但肯定是最屈辱的。距成书又二十多年过去了，依然看不到未来巴勒斯坦人的希望
- 17、这个世界成了各说各话的罗生门但有一点可以肯定 那就是战争已经不远了
- 18、第三次。。
- 19、最好的是大叙事下面的细节，长篇议论部分感觉可以略过
- 20、令人沉默的真实。

# 《从贝鲁特到耶路撒冷》

## 精彩书评

1、至今为止看到介绍巴以冲突最好的著作却是来自一位美国犹太人，这无疑验证了我们要反对的是犹太复国主义者，而非犹太人。一些摘录：在我到达以色列以后，有一段时间，我真的被以色列井然有序的表面蒙蔽住了，我花了好几个月才透过假象，发现了以色列社会表层下足以引起火山爆发的断层线。两千年来，犹太人一直受制于他人的权力，身为受害者，他们始终能够从一个道德上永远不败的立场出发，大谈正义和道德。以色列使出了异乎寻常的力气来宣传和保护自己在国外的形象，这是不足为奇的。他们在寻找一块帷幕，籍以挡住西方锐利的目光，使他们能维持占领区的现状，这块帷幕称作“大屠杀”。自认是受害者的人，几乎不会对自己做道德判断，也不会限制自己的行为。以色列人鼓励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担任劳工，也鼓励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做生意，向约旦出口他们的剩余农产品，以色列希望用这种办法使巴勒斯坦的个人富裕，整体却仍然贫困。而巴勒斯坦人决定按照以色列的规矩行事，同时又不断谴责以色列的占领，这就是他们的双重道德标准。这场游戏进行了二十年：巴勒斯坦人向世人大谈他们要抗战，个别的人甚至起而反抗，但是，他们整个民族却听任以色列政权摆布；以色列向世人大谈他们的“开明”占领，同时，为了迫使巴勒斯坦人安分守己，他们又秘密地采取了一切手段。黎巴嫩的什叶派，阿富汗人都甘愿为争取自由付出代价，约旦河西岸的巴勒斯坦人却不愿这样做。巴勒斯坦人似乎被当做只许在保留地内活动的美国印第安人，被阿拉伯人嘲弄，被犹太人打败，被全世界遗忘。西方人往往光凭他们大肆宣扬的政治旗帜来辨别这些“革命的”国家，这对他们是太过抬举了，他们没有那样高的意识形态动机，不要光听他们嘴巴上说的，要看他们实际上做的，他们说的可能像狂热分子，做的却是杂货店老板，他们也许宣称要做殉道者，却总是要别人的儿子去送命。“知道明天可以和昨天不同，这是多么令人兴奋啊！”

2、归马雷南方都市报 2006年10月 当我回想到贝鲁特……我目睹的那些惊人的人类冲突，这些事所教给我的关于人以及人究竟是什么的道理，要比我一生中前25年所学到的多得多。我得以亲眼看到人类同情心和难以理解的残忍，聪明机智和惊人的愚蠢，疯狂荒谬和无限的忍受能力之间的界限。

《从贝鲁特到耶路撒冷：美国记者中东见闻录》最适合前段时间以色列入侵黎巴嫩的时候阅读，此书1990年由美国威廉·柯林斯公司出版，两年后出了中文版。对照着弗里德曼笔下1980年代的“中东列国志”，于此时不乏现实启示，他所揭示的某些微妙关系与理论，是这本书的价值所在；这是一本过时的旧书，但它的声音今天仍然值得仔细倾听。中东是托马斯·弗里德曼扬名立万之地。1982年6月6日，以色列入侵黎巴嫩，旨在清除活跃于黎巴嫩境内的巴解组织，并和黎巴嫩基督教组织长枪党缔约，同时将叙利亚的势力赶出黎巴嫩，历史上第五次中东战争爆发。自然，我们无法知道弗里德曼是如何在《纽约时报》上报道这些当时震动世界的大事件，比如萨卜拉和夏蒂拉大屠杀、美国海军陆战队被汽车炸弹袭击等，但以本书篇幅而言，我们要比1982年的报纸读者知道得更多。在弗里德曼笔下，黎巴嫩以及贝鲁特不仅仅是新闻事件发生场所，他以其生活的触觉而不只是工作上的采访来报道贝鲁特究竟是一座怎么样的城市。弗里德曼曾经创了无数鲜活的名词，比如“全球地方化”、“全球化3.0版”，在本书中他创造了“哈马规则”一词，成为中东式惩戒与暴力原理的简称。哈马是叙利亚的最大城市之一，居民以逊尼派穆斯林为主。1970年掌权的阿萨德总统与哈马教士的相互摩擦不断。1982年2月，哈马被夷为平地。对于这起在中东历史上极其重要、又经常被回避的事件，弗里德曼亲临其地采访，花费几年时间把它弄个清楚。在弗里德曼看来，中东地区政治同时有三种不同的政治传统——同时，也是在哈马事件中起作用的政治传统：一是部族式，一是根深蒂固的极权主义，一是由于历史原因，由英、法、意等帝国主义强加的传统：民族国家。虽然西方倾向于认同现代民族国家，但正如弗里德曼指出的，半个多世纪前的西方列强在中东只是灌输了名义上的自由民主机构(议会、宪法、国歌、政党和内阁)，这些东西根本没有来得及扎根。如此种种，都在哈马事件中呈现其历史作用，弗里德曼借此告诫西方，不要以为具有民族国家的所有表面标志就能全面解释这个国家的政治，涉足此地如果忽视地区政治的其他传统则必然形成认知误区。作为犹太人，弗里德曼在努力找到中东地区阿拉伯人相同之处时，也在寻求置身于阿拉伯世界中的以色列的不同之处。弗里德曼认为，从一开始以色列就是一个“超级故事”——对于西方世界而言，以色列的一切都值得关注，西方人通过它去映射自身并且观察世界，“犹太人、古代以色列人是《圣经》中有重要记载的主要人物”。另外，在当时的环境下，以色列与美国的亲密关系自然与美苏两个超级大国在中东地区的争夺有关，但美国犹太人的力量与支持显然占了很大的分量——以色列能够得到美国政府巨大数额的援助，与美国犹太人社会在选举中的影响。有意思的是，也正是在本书最后的几章中，弗里德曼纵横捭阖，



## 《从贝鲁特到耶路撒冷》

大谈黎巴嫩、以色列和美国的未来，趋势大师的帽子日渐诞生。当年几位角力不休的政治巨人——拉宾已在1995年遇刺身亡，阿拉法特亦于2004年在法国谢世，领导过1982年6月以色列入侵黎巴嫩的铁腕人物沙龙将军则在沉睡中。今日黎以冲突的另一主角黎巴嫩真主党彼时刚露峥嵘。作为《纽约时报》的记者，弗里德曼对这些采访对象都是毫不客气、相当犀利地评价，这不仅是这本书充满魅力之处，也是作为记者的弗里德曼让人钦佩的地方。读弗里德曼的书，能够体会到一种新闻记者的勇气、才气、激情。

3、《从贝鲁特到耶路撒冷》的英文第一版出版于1989年。那年我一岁。一岁的我，自然无从知晓那一年，《挪威的森林》得了日本的什么“新风奖”，或者那年的某个广场前上演了什么腥风血雨的青春残酷物语。贝鲁特和耶路撒冷，也注定只能是两个闻所未闻天方夜谭般的名字。二十多年后，即将步入而立之年的我读着1995年出版的英文第二版。这个版本的封面上有这样一句话：“如果关于中东的书你只打算读一本，那就一定是这本了。”如果在哪本中文书的腰封上看到这么句大言不惭的话，想来我一定会不屑理睬，甚至还可能嗤之以鼻。认真啃完这本五百多页的“大砖头”，才五体投地般地佩服到，这句话决不是什么夸张的营销伎俩，而是——真相！如果关于中东真的只读了这一本，已经可以对黎巴嫩与以色列这两个国家产生全面具体的大概印象。如果在本书基础上再去读其他中东专著，那么它更将成为一块不可多得的扎实又丰富的基石和一张清晰好用的导航图。说这本书是我迄今读过的最棒的非虚构作品也不为过。用六个字来概括就是：有格局、接地气。能接上地气，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弗里德曼过硬的记者素养。所谓记者，首先是一位记录者。弗里德曼独到而细致的记录视角配合流畅的文笔，一个故事接一个故事娓娓道来，两地的日常轻轻松松便跃然纸上。但如果仅仅是接地气，那这本书就顶多是本还不错的纸媒报道合辑，而非“读一本中东便非这本莫属”的1989年美国国家图书奖获奖作品。“贝鲁特”部分的前两章像是综述，尤其是与霍布斯“自然状态”所做的一番对比，让读者很快对该地区的政治生态与日常状态有了直观的掌握。其后的章节大致按时间顺序展开，却又恰到好处地环环相扣，紧凑地呈现出该地区的江湖险恶、错综复杂。“耶路撒冷”部分的章节数虽少，每章的篇幅却长得多。编年的架构虽也不如前半部分清晰，但每章的主题却仍很明确，并且前后连贯：以色列人受害者心理泛滥的政治生态、四种不同类型的身份认同、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的相依相杀、（第一次）巴勒斯坦“大起义”（intifada）的最终爆发、以色列犹太人与美国犹太人的关系与相互想象从“情人眼里出西施”到“累觉不爱”的“七年之痒”……十年的庞杂大历史被有条不紊地归类、梳理，继而浓缩成了五百多页的精华。这本书唯一的缺点，现在看来，大概就是它太“老”了。即便是我读的1995年出版的第二版，距今也已二十多年过去了。这个时间跨度不免让人担忧书里的内容还能成立多少。的确，这二十年里，拉宾和阿拉法特见了面、握了手，然后双双离开、被遗忘；萨达姆死了，伊拉克却仍未太平；小阿萨德坐稳了父亲留下的“王位”，直到突尼斯的阿拉伯春风刮到他的地盘而升级成内战的狂风；阿拉伯之春本身则是雷声大、雨点小，喧哗过后，骚动依旧；还有“九一一”和“伊斯兰国”……中东世界风起云涌地变化了这么多。可是这表面上的翻天覆地背后，政治与宗教、利益与人性、愤怒与漠然的相互角力和缠斗……是幸运但更是不幸，弗里德曼的观察和讨论仍未过时。阅读时我不止一次想起陪伴了我整个青少年时期的《哈利波特》系列。不像奥兹或萨义德等知识分子的一本正经（褒义词），这本书开篇的欢乐搞笑简直神似《哈利波特》的第一部；即便有危险，感受到更多的也是紧张刺激，而非恐惧与无力。热血青年弗里德曼在黎巴嫩“不疯魔不成活”的日子里苦中作乐，更是将段子手的风采展露无遗。随便举两个例子。比如在贝鲁特完全没有权威消息源可援引的环境中采访报道是怎样一种体验？他是这么形容的：这个奇特而混乱的局面同时也让贝鲁特的报道堪比正在上演中的一出戏。观众可随时冲上台去喊cut，访问仍在舞台中央的演员：“哈姆雷特先生，请问您怎样看待您的继父？”没有人会拦你，也不会有任何繁文缛节的限制。又比如，巴解组织的“老油条”作风被他扣上了“阿拉伯IBM”的帽子，立马活灵活现起来：阿拉法特今天来不来（接受采访）？也许吧（Inshallah）；如果今天不来，啥时来？明天（Bukra）；如果明天也没来呢？嗯，那就随他去吧（Maalesh）。也许；明天；随它去。Inshallah, Bukra, Maalesh——阿拉伯世界里的IBM！可是，笑着笑着，还未回过神来，其行文就如一颗飞速坠入深渊的魁地奇实心球，变得越来越黑暗、越来越沉重。而这个故事与《哈利波特》系列的两个最关键的不同，直教读着故事的人愈发难受。首先，《哈利波特》毕竟是虚构，但《从贝鲁特到耶路撒冷》所描绘的，却是中东活生生、血淋淋的现实。其次，黑暗了许久的《哈利波特》系列最终等来了光明的结局。但在中东，以微妙的人性之光抗衡现实的漫漫长夜像极了西西弗式的神话。从以色列的入侵到“伊斯兰国”的为非作歹与隔壁叙利亚的战火纷飞，内战结束后的黎巴嫩局势仍轻易随周边大环境而风雨飘摇。而当阿拉法

## 《从贝鲁特到耶路撒冷》

特与拉宾的历史性握手被历史本身逐渐抛至脑后，巴以的解药在何方，至今仍只徒有深深的迷茫。在以色列旅行的这段日子前后，“巴勒斯坦乃至以色列本国的阿拉伯极端分子刺杀犹太人平民或路人士兵——以色列军方对恐怖分子与无辜平民不加区分地展开抓捕或清洗行动（或者以色列本国的极端分子绑架并杀害巴方无辜平民作为报复）——恐怖分子再次发动袭击”这一两败俱伤的血腥剧目不知疲倦地周而复始、前仆后继。（2016年6月8日，特拉维夫市中心再次发生枪击事件造成4名以色列人死亡、16人受伤。作为报复，以色列中止了83000张发给巴勒斯坦人的（斋月）通行证。）可紧张局势的暗流似乎尚不足以搅动对此已习以为常了几十年的以色列的日常秩序。这种状态，就好比一只泡在温水里被慢火蒸煮的青蛙，明明可以感受到水温日渐蹿升，却因在日渐升温的环境里浸淫太久而已然麻木。Maaleesh！两边都因各自堆积如山的苦难而“修炼”成了段位极高的忍者，任谁都无力判断，这样的现状究竟是幸运还是悲哀。对此，派驻中东长达十年的弗里德曼都没能给出答案。平心而论，他在书的最后两章的确给出了一些中肯的建议。只是这些建议是否被采纳而取得了成效，目前的结果都在大家眼前了。可见闻思修三慧中，知易行难，对中东也绝不例外。贝鲁特和耶路撒冷之后，弗里德曼报导过白宫政治，也靠全球化这个题目大红大紫、风靡全球，如今则闲云野鹤地为《纽约时报》写写外交事务、全球化与科技的专栏。专栏仍会不时关注中东问题。最近的一篇是2016年5月25日的《内塔尼亚胡：“以色列—巴勒斯坦国”总理》，批判以色列政坛的新一轮震荡（极右翼政客Avigdor Lieberman获得内塔尼亚胡总理提名，取代辞职的Moshe Yaalon成为国防部长；仅以微弱优势赢得组阁权的利库德集团则通过这一与极右翼的合作稳固其在议会的地位。）言辞间依旧风趣犀利、观点鲜明——如今的弗里德曼，俨然一位中东问题的“老司机”。只是“老司机”驾轻就熟的文笔背后，一种叫做“初心”的情怀……此去经年，而今安在？此时此刻写下这些文字的我，差不多就是弗里德曼被派驻中东时的年纪。尽管对于这一年纪之后的心路历程尚不能完全理解，尽管也明白“初心”消逝往往是不由人的无可奈何，但满满的不甘心仍不肯轻易地被抚平。我分明记得书的《前言》里，弗里德曼如是回忆与以色列的初次相遇，字里行间爱意尽显：I was only fifteen years old at the time and just waking up to the world... From the first day I walked through the walled Old City of Jerusalem, inhaled its spices, and lost myself in the multicolored river of humanity that flowed through its maze of alleyways, I felt at home... It may have been my first trip abroad, but in 1968 I knew then and there that I was really more Middle East than Minnesota.（“我那时才十五岁，刚对着世界醒来……从第一天起，当我步行穿过耶路撒冷围墙环绕的老城，呼吸其间香料的芬芳，在迷宫般的巷陌熙熙攘攘、形形色色的人流间迷失自己，我就有了家一般的感觉……我也许是第一次出国，但在1968年的彼时彼地，我确切地知道比起明尼苏达，中东才更让我着迷。”）难道说“情人眼里出西施”的光环有多鲜亮，光环破碎后便有多黯然？这一充满悲观主义色彩的反差让我难过了好一阵。最终的释怀，却是缘自一本与此书、与中东毫不相关的书：《甲骨文》。在读到弗里德曼之前，何伟是我最喜欢的非虚构作家（没有之一）。《甲骨文》这本在国内注定会被“阉割”得“遍体鳞伤”的书，在我看来，则是他迄今最棒的作品。（事后证明我想多了：这本书根本没有简体中文版！）书中，何伟这样写道：“对于任何作者而言，‘理顺过去’就是写作的根本动机，特别是那些遭遇了不幸的人们。写作可以模糊真相、困住在生的人，它可以具有破坏性，也可以具有创造性。但对意义的搜寻，却有一种超越一切瑕疵的尊严。”何伟评论的是巫宁坤老先生的自传《一滴泪》，却恰到好处地打开了我对弗里德曼这本书的心结。今昔对比在这里或许一开始就不合适吧。这本有格局、接地气的经典著作总有再多（难能可贵的）现实关照，它终究仍只是一段“理顺过去”的努力。（《以色列，想说爱你不容易》的洋洋万言又何尝不是呢？）在这过往的岁月里，血气方刚的青年一层层地剥开这洋葱般的灰色现实。作者体会过“我本将心向明月、奈何明月照沟渠”的愤怒与背叛，亦有“人不堪其苦，回也不改其乐”的小确幸，直至一切不可避免地化作“此情可待成追忆”的惘然……或许再长的岁月回头看，都不过是浮生若梦；从这“十年一觉中东梦”醒来后，能有这样一份真诚又瓷实的记录，便已然是对终将逝去的初心最好的祭奠了吧。感慨之余，我倒是又想起了封面上的那句话，并且不能认同更多——我近期内确实不打算再读任何一本和中东有关的书了。连一个读者在读完书之后都如此深切地感受到一股精神上的虚脱，究竟得要多强大的精神力量，才能支撑作者写下这贯穿十年、宏大完整却又不失细腻的忠实记录与思考？为解开关于以色列的诸多谜团，我在写游记的同时展开了这本书的阅读之旅。因这本书而产生的精神虚脱似乎也就“顺理成章”地“连累”了我的写作。尤其是在写作最后几篇游记期间，我靠着刷各种日剧港剧韩剧、睡大觉、收红包、两次说走就走的旅行、偶尔操心一下工作上的事情——以及作为吃货必不可少的吃吃喝吃吃吃，才勉强扛住了这几乎不能承受的双份苦难与沉重。（可魔怔的是我连在看韩剧时都对巴以念

## 《从贝鲁特到耶路撒冷》

念念不忘！看完今年上半年大热的穿越犯罪题材韩剧《信号》，我除了感叹人棒子国编剧那已和天朝神剧不在一个level的神脑洞，竟然第一时间假设起这套设定如果搬到以色列会擦出怎样的火花！2015年的热血警卫如果可以通过对讲机告诉二十年前同样有担当的刑警，拉宾将于1995年11月4日被极端分子枪杀；如果接到消息的1995年的刑警不顾一切地力挽狂澜……可惜即使刑警成功阻止了1995年的那场政治灾难，正常的编剧一定会“安排”拉宾在几个月或者几年后的某个时点，被另一名同样狂热得失去理智的极端分子枪杀……预测完这一改编走向后，连我自己都被自己的悲观给伤到了，不禁悲从中来……）总之，今后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应该也不会再想写游记了。可我自己心里清楚，中东的魅力也像是一个坑，就算我是小飞侠，也不可能说爬出来就能“嗖”地飞檐走壁爬出来吧！我的下一个中东之约，是六个月后的土耳其。一个同样风起云涌了整条历史长河的丰富国度。它和以色列拥有着如此多语言、宗教与风貌上的不同，却又在从国家战略到社会秩序的各方面如此地相似。我自知对这种特质的国家的魅力毫无抵抗力，也略有预感说爱土耳其不见得比爱以色列更容易。只希望六个月的缓冲期过后，我仍能有一颗开放的心去拥抱这个国家的全部。不能更奇葩的是，我的缓冲剂，我今后几个月的栖身之所——又是印度。好一个相爱相杀、七年未痒！（世事难料。随着伊斯坦布尔和安卡拉接连发生爆炸袭击，土耳其会议的承办方认为自己没有能力保证四千余社会科学家的安全，会议地点也不得不转移至欧洲。可恶的原教旨主义恐怖分子，你们TMD还我土耳其之行！！！唔~anicca, anicca, anicca…）



# 《从贝鲁特到耶路撒冷》

## 章节试读

### 1、《从贝鲁特到耶路撒冷》的笔记-第15页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现代黎巴嫩共和国，乃是基于当时该国两个居于支配地位的宗教社会集团---逊尼派穆斯林和马龙派基督徒---之间的结合。马龙派是5世纪时由一个叫马龙的教士在叙利亚创造的东方基督教会，承认教皇的至高无上和罗马的天主教会，也保留了他们自己独特的礼拜仪式。

#### 逊尼派VS什叶派

逊尼，阿拉伯语意为传统。先知穆罕默德死后，对于谁来继承他出现了争议。逊尼派（多数派）认为继承人应通过长老选举和一致同意的程序来任命。

什叶，主张继承人应来自穆罕默德的家族和后代。什叶派收到伊斯兰教以前的波斯君主国神权思想的影响。

#### 犹太人VS巴勒斯坦阿拉伯人

19世纪末开始，当时犹太人收到犹太复国主义的现代犹太民族意识的驱使，开始大批返回巴勒斯坦。初期的犹太复国主义者，对已生活在那里的巴勒斯坦人无视。

一战后，巴勒斯坦落到了英国人手里。1921年，英国把巴勒斯坦地区分割为两个政治实体：约旦河以东的巴勒斯坦地区，命名为“外约旦酋长国”，后成为“约旦”。而在另一半，阿拉伯人与犹太人为争夺英国保护下的控制权相互角逐，后英国撒手不管，推给了联合国。

联合国1947年表决将巴勒斯坦划分为两个国家：一半犹太，一半阿拉伯。

1964年，阿拉伯联盟将各巴勒斯坦抵抗团体统一成一个组织，即巴解组织。

### 2、《从贝鲁特到耶路撒冷》的笔记-第95页

一次国民选举后，一位副官来到阿萨德总统面前：“总统先生，你以99.7%的大多数赢得了选举，这意味着只有0.3%的人民没有投你的票，你还能要求些什么呢？”阿萨德回答道：“他们的名字。”

### 3、《从贝鲁特到耶路撒冷》的笔记-第1页

作者本是“一年三天的犹太人”：过新年2天，赎罪日1天，但1967年之后，美国很多犹太人也改变很大

# 《从贝鲁特到耶路撒冷》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